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9—2020

代替 SZJG 27-2008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quality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public areas

2020-04-10 发布

2020-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3
6 垃圾收集与运输	7
7 公共厕所	7
8 城中村	11
9 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含车站、港口、机场、口岸、地铁）	12
10 沿街门店（单位）、集贸市场	14
11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	15
12 公园、旅游风景区、绿地	16
13 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沿线	17
14 水域	18
15 建筑工地、待建地、预留地	20
16 其他区域	20
参 考 文 献	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SZJG 27-2008《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与SZJG 27-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环卫保洁作业的基本要求（见4.1.2、4.2.3）；
- 修改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见5.1，2008年版5.1）；
- 修改了道路清扫的一般要求（见5.2.2，2008年版5.3.3）；
- 删除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中废物箱设置与清洗要求（2008年版5.4）；
- 修改了道路清扫其他设施的保洁要求（见5.5，2008年版5.6）；
- 修改了垃圾收集及垃圾运输要求（见第6章，2008年版第6章和第7章）；
- 修改了公共厕所管理要求（见第7章，2008年版第8章）；
- 增加了城中村环境卫生质量基本要求、城中村保洁分类、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城中村垃圾收集作业规范（见9.1、9.2）；
- 修改了河道保洁要求（见第14.2.1，2008年版23.1）。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邝龙桂、钟勇文、林隆健、黄丹、张建彬、叶琼龙、曾凤节、李春燕、观梦韵、马文琪、吴序一、林华清、刘国洲。

本标准于2008年12月首次发布，2020年4月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卫清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参照国家建设部有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实际而制定。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城市道路、公共厕所、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含车站、港口、机场、口岸、地铁)、城中村、沿街门店(单位)、集贸市场、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公园、旅游风景区、绿地、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水域、建筑工地、待建地、预留地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653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DB4403/T 58—2020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区域 public area

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对公众开放或服务于公众的场所。

3.2

废弃物 waste

对持有者失去了继续保存和利用价值的物质,通常以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存在。

3.3

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construction garbage)

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和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3.4

环卫作业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work

以保障环境卫生功能的正常发挥和人民健康为目的的作业,包括普扫、保洁、清运。

3.5

普扫 general sweeping

对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洁作业和人工清洁作业。

3. 6

保洁 cleaning

普扫后，为维护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而进行的保持性清洁作业。

3. 7

清运 garbag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使用作业工具或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的作业过程。

3. 8

废弃物控制指标 waste control indicator

为了维护环境整洁，单位面积内允许存在的废弃物最大数量，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污水及其它杂物等。

3. 9

垃圾收集点 refuse collection spot

按规定设置的、用于存放垃圾收集容器，临时中转垃圾的设施。

3. 10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receptacle

供市民丢弃废物或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

3. 11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附属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3. 12

移动厕所 mobile toilet

能够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拖动厕所、汽车厕所等。

3. 13

绿地 greenbelt

道路及广场范围内，用于改善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和美化景观的绿化用地。

3. 14

城中村 urban-village

城市化过程中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及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非农建设用地的地域范围内的建成区域。

3. 15

集贸市场 market

有固定经营场地、设施和服务机构,供若干经营者入场进行公开集中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商品交易的市场。

4 基本要求

4.1 人员要求

4.1.1 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穿着环卫工作服、反光衣、工作鞋,佩戴工作牌,做到着装整齐,工作服不应有破损、不洁等不良现象;作业时不应有抽烟、吃东西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4.1.2 环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环卫作业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着的反光衣应符合GB 20653规定的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要求,不应有反光条严重剥落、反光强度不足等不良现象;并配备保证环卫作业安全的工具,早、晚、极端恶劣天气等可视情况较差时应佩戴并开启警示灯。

4.2 作业要求

4.2.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专业、规范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4.2.2 环卫作业单位应合理安排环卫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作业时尽量减少噪音。

4.2.3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时,原则上不得安排作业人员在快速路、车速较快(最高限制车速大于等于60 km/h)的主次干道进行人工流动作业;如出现道路垃圾泼洒、车辆事故或在车速较慢的主次干道需要人工在车行道进行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占道作业相关安全规范进行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现场须有专人指挥,疏通车辆。

4.2.4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环卫作业要求,注意驾驶安全。

4.3 管理制度要求

4.3.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安全开展环卫作业。

4.3.2 环卫作业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环卫作业技能操作培训、环卫安全培训、环卫职业健康培训、环卫职业道德文明培训等方面,强化作业人员的环卫作业技能及安全防患意识。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5.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范围及等级

5.1.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及其他设施等。

5.1.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实行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清扫保洁的城市道路由所在行政区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并报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5.1.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区域划分如下所示:

- a) 特级:繁华商业步行街、市主要景观道路、24小时通关的关口等区域;

- b) 一级：位于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c)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d) 三级：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道路或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5.2 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规范

5.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定额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普扫与保洁相结合，每日普扫1次，其余时段进行保洁，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具体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和定额标准表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 (每日)	人均保洁面积 (平方米)	机械保洁频次 (次/日)	冲洗频次
特级	24 小时 (普扫时间见表注，除普扫外其余时间均为保洁时间)	≤3300	3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 2 次 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 3 次 步行街地面每日冲洗不低于 1 次
一级	20 小时 (普扫时间见表注，保洁 7:00 至 24:00)	≤4950	2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 1 次 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 2 次
二级	18 小时 (普扫时间见表注，保洁 7:00 至 22:00)	≤7000	2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 1 次 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 1 次
三级	16 小时 (普扫时间见表注，保洁 7:00 至 20:00)	≤9250	1	机动车道每 2 天冲洗不低于 1 次 人行道每两周冲洗不低于 1 次

注1：普扫人工清扫分为两个时间制：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为早上4:30-7:00；5月1日至10月31日为早上4:00-7:00。
注2：若采用可有效提高环卫作业效能的新型环卫作业设备或增加环卫作业设备数量，人均保洁面积可适当扩大。

5.2.2 一般要求

5.2.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根据本地区道路、交通、作业设备、道路卫生清洁等情况，合理设置环卫作业工艺，对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选用适当的环卫作业设备以提高清扫保洁效果。

5.2.2.2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污水井、雨水口、绿化带、河道、海域等位置，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清扫保洁工具复位、摆放整齐，将冲洗产生的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5.2.2.3 环卫作业过程中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用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2.2.4 普扫时, 机械清洁作业应采用先冲洗后清扫的方式; 人工清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路牙、雨水篦子表面、树眼等处进行清扫。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5.2.2.5 保洁时应具有持续性, 环卫工人应巡回走动, 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

5.2.2.6 城市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 应严格按照占道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在需清理处的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 并做好防护措施。

5.2.2.7 路面冲洗的要求如下:

- a) 路面冲洗时, 应有环卫工人配合, 及时清除路面积水,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见本色, 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 雨水篦子表面无垃圾堆积、堵塞;
- b) 必要时可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的洗涤剂, 不应对地面造成损害;
- c) 路面日间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或放置警示牌;
- d) 一般情况下, 普扫的道路冲洗应在 7:00 前结束, 应尽量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期;
- e) 遇到台风暴雨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 应停止冲洗作业;
- f) 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再生水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再生水的水质标准。

5.2.2.8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易受污染道路及泥头车运输路线应适当增加清扫保洁各项作业频次。建筑工地等周边易扬尘道路, 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 抑制道路扬尘。

5.2.2.9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喷水降尘, 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 kPa。

5.2.2.10 环卫作业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 及时排除故障, 确保车况良好, 作业完毕后, 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 b) 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作业车辆;
- c) 环卫作业车作业时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礼让行车, 注意行人的安全;
- d) 环卫作业车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应为每小时 6—8 (km), 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应为每小时 8—10 (km);
- e) 机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等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 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驶速度, 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f) 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 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 g) 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点取水;
- h) 环卫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按规定在指定点倾倒排放, 严禁扫入或倾倒雨水口、雨水井;
- i) 环卫作业车辆不得违章停放, 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 j) 环卫作业车辆清扫作业时候应确保安全, 发现地面废弃物需进行清扫保洁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k) 环卫作业车辆外表应保持洁净, 无吊挂垃圾或明显污渍;
- l) 环卫作业车辆排放及噪音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噪音标准。

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5.3.1 日间, 特级及一至三级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城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 (件/500 平方米)	烟蒂 (个/500 平方米)	污水、污渍 (平方米/500 平方米)	尘土量 (克/平方米)
特级	≤2	≤1	无	≤10
一级	≤2	≤2	无	≤10
二级	≤4	≤4	无	≤15
三级	≤6	≤5	0.5	≤25

5.3.2 夜间保洁时, 特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4件, 一至三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5.4 环卫工具房设置与管理

5.4.1 工具房应设置在道路两旁不影响观瞻的位置。

5.4.2 工具房仅供存放环卫工具使用, 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工具应摆放整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具房用途。

5.4.3 工具房外墙每日擦洗1次, 房顶每周清理2次, 确保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房顶无垃圾、杂物堆积。

5.4.4 工具房每半年翻新1次。

5.5 其他设施的保洁

5.5.1 交通护栏、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的清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 b) 特级保洁道路交通护栏每周清洗1次;
- c) 一级保洁道路交通护栏每两周清洗1次;
- d) 二级、三级保洁道路交通护栏应每月清洗1次;
- e)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按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清洗。

5.5.2 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的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应整洁, 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b) 特级保洁道路旁的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的相应设施应每日清理乱张贴、乱涂写, 每周擦洗1次;
- c) 其他保洁道路旁的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的相应设施应每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2次, 每月擦洗2次。

5.5.3 小广告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面保持干净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 b) 特级保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高度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2次小广告;
- c) 一级、二级保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高度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1次小广告;
- d) 其他保洁道路每周清理2次小广告;
- e) 日常巡回保洁时一经发现小广告, 须立即清除。

5.5.4 道路两侧休闲椅、广告牌、路牌等设施的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 b)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无污迹、积尘;
- c) 特级保洁道路两侧的休闲椅等服务设施、康体娱乐设施、雕塑每日擦洗 1 次,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每日清理 1 次, 每周擦洗 1 次;
- d) 其他保洁道路两侧的休闲椅等服务设施、康体娱乐设施、雕塑每周擦洗 1 次,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每周清理 2 次, 每周擦洗 1 次。

5.5.5 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清理, 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5.5.6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桥栏杆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

5.5.7 人行天桥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人行天桥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 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 做到桥面见本色, 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
- b) 特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周冲洗 3 次, 阶梯、扶手、栏杆每日擦拭 1 次;
- c) 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周冲洗 2 次, 阶梯、扶手、栏杆每 2 天擦拭 1 次;
- d) 二级、三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周冲洗 1 次, 阶梯、扶手、栏杆每周擦拭 2 次;
- e) 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 确保无暴露垃圾;
- f)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5.5.8 地下人行通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下人行通道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 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 做到地面见本色, 两侧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 b) 特级保洁道路人行地道地面每周冲洗 3 次, 阶梯、扶手、瓷砖墙面每日擦洗 1 次;
- c) 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地道地面每周冲洗 2 次, 阶梯、扶手、瓷砖墙面每 2 天擦洗 1 次;
- d) 二级、三级保洁道路人行地道地面每周冲洗 1 次, 阶梯、扶手、瓷砖墙面每周擦洗 2 次。

5.5.9 车行隧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 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 b) 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 c)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5.10 管理单位应定期对雨水口安装的防蚊闸进行清理和维护。

6 垃圾收集与运输

垃圾的收集运输采用密闭化的收集和运输方式, 具体要求按照DB4403/T 58—2020的规定。

7 公共厕所

7.1 开放时间

对外开放时间分12小时、16小时、24小时三类, 各区市政公厕主管部门根据各区地段和人流量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对外开放时间; 社会公厕在其所属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内开放。

7.2 保洁时间

7.2.1 在规定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 公共厕所保洁管理主要包括开门前、运行期间和关门后三个阶段。

7.2.2 定期清洁是对整个公共厕所的全面清洁和保养，频次为一天不低于3次，清洁时段为11:00—12:00、17:00—18:00和21:00—22:00，人群活动密集区域应根据人流量调整，一天不低于5次，清洁时段为8:00—9: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21:00—22:00。

7.2.3 不定期清洁是针对公共厕所在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部分、设施的突发异常状态进行的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

7.3 人员要求

7.3.1 在人员配置方面，公共厕所应按10个厕位配备一名保洁员，不足10个厕位的公共厕所应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位于深圳市城市窗口地区、中央商务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商业区等人群活动密集区域的公共厕所应配置男、女保洁员分开保洁。

7.3.2 在形象要求方面，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7.4 卫生用品及附属设施

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附属式公厕应具备除臭设备并开启使用。公共厕所附属的母婴室内消耗用品应及时进行补给。

7.5 作业程序

7.5.1 定期清洁的作业程序如下：

- a) 在开始清洁工作前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 b) 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 c) 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 d) 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 e) 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烘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 f) 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收集容器；
- g) 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 h) 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

7.5.2 不定期清洁作业应参照定期清洁的作业程序，根据在公共厕所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部分及设施异常状态，对公共厕所进行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

7.5.3 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设施有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维修告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7.6 保洁标准

7.6.1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每日保洁2次。

7.6.2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坡道、台阶、扶手应每日保洁3次。

7.6.3 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应每周保洁1次。

7.6.4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每周保洁1次。

7.6.5 公共厕所内部地面、蹲位立面应使用拖布、墩布进行拖擦清洗作业，拖洗作业后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7.6.6 门正方面、门把手应使用蘸有消毒溶液的抹布等清洁工具进行擦洗作业，擦洗作业后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门应每日保洁1次。

7.6.7 蹲便器、座便器、小便器（槽）的污物、锈迹、尿垢应使用夹子、刷子、清洁球等工具进行清洁，经清理作业后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7.6.8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厕位隔断板应每日保洁1次。

7.6.9 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7.6.10 洗手液装置、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7.6.11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容量的2/3。

7.6.12 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必须每日至少消毒1次；夏季必须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7.6.13 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7.6.14 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7.6.15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7.6.16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6.17 公共厕所设置的广告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7.6.18 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6.19 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7.6.20 开展保洁检查工作时应按表3的标准执行。

表3 公共厕所内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固定式公厕	移动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烟蒂（个）	无	无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窗格积灰	无	无
臭味（级）	0 级	0 级或 1 级
苍蝇（只）	无	无
蛛网	无	无

注：臭味强度0级为无臭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出的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7.7 消毒作业

7.7.1 消毒应喷洒消毒溶液（剂）；用蘸有消毒溶液的抹布等清洁工具对烘手器、冲水器等设备进行擦拭。

7.7.2 消毒剂应绿色环保无毒；实施消毒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在做消毒作业前应戴好防护工具。

7.7.3 公共厕所夏季每间隔4小时进行1次消毒作业，春、秋、冬季每日进行2次以上消毒作业；夏季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3小时进行1次消毒作业，春、秋、冬季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5小时进行1次消毒作业。

7.7.4 母婴室设施设备应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消毒频次按母婴室管理的相关标准执行。

7.8 设施维护

7.8.1 公共厕所维护责任单位应具备维护管理规章，制定公共厕所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7.8.2 编制公共厕所应急预案，应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发生治安事件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7.8.3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公共厕所停用时间超过48小时的，维护责任单位应设置引导牌，引导群众至周边公共厕所。

7.8.4 厕内大便槽、小便槽、墙裙、洗手盆等建筑材料等表面应采用光滑、耐腐蚀、易清洁等材料，可采用不锈钢或陶瓷设备。当采用不锈钢时宜采用304热轧板，厚度不小于2mm的压铸设备；当采用陶瓷设备时釉面必须细腻平滑，釉色均匀，手感细腻，强光下表面没有起泡、小孔。

7.8.5 每日对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保障设施完整有效，完好率达98%以上。计算公式：设备完好率=各种完好设备运行天数总和/设备总台数×365×100%。

7.8.6 遇到公共厕所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3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修复完好；门、窗、纱、厕灯、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地面、墙壁、瓷砖、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在48小时内修复；其他大型维修应在7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7.8.7 公共厕所附属的母婴室内的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保障母婴室供电、供水、排污与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维修。

7.8.8 公共厕所外墙、内墙及各种构件乱涂乱画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保持一致；各种构件破损修复后，应与整体协调。

7.8.9 公共厕所外墙、内墙墙面采用涂料面层的，应定期清洗且3年进行1次粉饰墙面或地面。使用块料面层的，损坏面积不足25%时，可进行小修；损坏超过25%（或1.2m²）时，应进行更换。

7.8.10 定期清洗地面铺装材料，保持地面干净无脏污，且每隔3年对地面铺装材料完好程度进行评估，损坏面积不足10%时，可进行小修；损坏超过10%时，应进行全部更换。

7.8.1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每3年进行1次防水施工；暴露的污水管、水管、通气管，应每年油饰1次。

7.8.12 公共厕所内部电气管线应全部采用塑料绝缘铜芯线且暗装敷设，使用过程中如需使用明装插座，应按照设备最大功率的1.4倍确定导线截面积。

7.8.13 公共厕所内污水排水主管道最小管径为200mm，最小坡度为0.01，且更换管道连接时应采用标准件。

7.8.14 公共厕所责任区空地应适当硬化或绿化、美化。

7.8.15 维护和故障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定期汇总记录，分析规律，指导作业。记录包括设备名称、维护时间、故障简述、故障报修和故障修复时间等。

7.9 管理文件和制度

7.9.1 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连续、正常。

7.9.2 台账监督

保洁与服务的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台账监督制度，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由保洁与服务的管理单位按照全市统一的监督机制，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按规定向当事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7.9.3 定期评价

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质量宜定期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应按表4的规定执行。

表4 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1	设施完好	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2	开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向公众免费开放。
3	人员要求	按要求配置保洁员，保洁时间段内人员在岗；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	水电设施启用	水电设施正常启用。
5	卫生用品和附属设施启用	公共厕所卫生用品免费提供，保证够用。公共厕所附属设施正常启用。
6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设置规范、设施完好。
7	公共厕所保洁	按保洁标准进行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公共厕所内外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8 城中村

8.1 城中村的清扫保洁

8.1.1 保洁等级分类

根据城中村位置、人流密集程度及商业繁华程度将城中村分为两类，实行分类管理：

- 一类城中村为位于中心城区、被城区包围的城中村或人流密集程度高、商业繁华的城中村；
- 二类城中村为位于城区边缘、人流密集程度不高、商业发展程度一般的城中村或距离城区较远、人流密集程度和商业发展程度均较低的城中村。

8.1.2 环卫质量基本要求

8.1.2.1 整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8.1.2.2 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渣土等垃圾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废弃物；花池、树眼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8.1.2.3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8.1.2.4 活动广场地面基本无积水污渍、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渣土等垃圾杂物。

8.1.2.5 楼顶不应堆放杂物，垃圾污物应及时清理。楼体附属物（含雨篷、空调架、线缆管道等）无垃圾杂物悬挂或堆积。

8.1.3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8.1.3.1 城中村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街巷路面、路牙、边沟、人行道、活动广场、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区域。

8.1.3.2 清扫保洁应实行连续性保洁，采取普扫与巡回保洁结合作业模式。普扫应在 7:30 之前完成，其余时段进行巡回保洁。

8.1.3.3 对于市政已接管的城中村，应根据城中村保洁分类、实际作业难度和管理需求，合理地配置作业人员和设备，严格落实连续性保洁制度。一般情况下，一类城中村清扫保洁应参照不低于城市道路一级的清扫保洁标准执行，二类城中村清扫保洁应参照不低于城市道路二级的清扫保洁标准执行。

8.1.3.4 对于城中村中住宅密集、人流量较大、商业繁华程度较高或作业难度较大的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环卫工配员，保障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8.1.3.5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积极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应优先采用再生水，再生水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再生水水质标准。

8.2 城中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8.2.1 城中村垃圾收集作业应符合 DB4403/T 58-2020 的规定。

8.2.2 城中村街巷和户外活动场所应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一类城中村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理 2 次以上、清洗 1 次；二类城中村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理 1 次以上、清洗 1 次。具有分类功能的垃圾收集容器的清理清洗应参照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收集容器应做到无满溢，外观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

8.2.3 垃圾收集点按需设置，垃圾收集点选址应在适宜位置定点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点可设置地埋式、桶柜式、绿篱式垃圾收集点。一类城中村及二类城中村中住宅密集区域可按需求增加垃圾收集点数量。

8.2.4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积存。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点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屋的，应锁好垃圾屋门，避免污染环境。

8.2.5 其他垃圾应密闭存放，做到“桶满即清”，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8.2.6 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处理设施。运输垃圾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及人流密集时段。

8.2.7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装修垃圾应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8.2.8 城中村区域内的垃圾屋、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止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9 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含车站、港口、机场、口岸、地铁）

9.1 车站、港口

9.1.1 车站、港口的清扫保洁

9.1.1.1 车站、港口的室内门窗、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明显污迹、积尘，无蛛网；楼道扶手、自动扶梯扶手和其他旅客能接触的位置无污迹、积尘。

9.1.1.2 日间，室外路面废弃物总数应按不低于城市道路一级清扫保洁标准执行。

9.1.1.3 车站、港口应及时清扫，保洁应覆盖其运营时间。

9.1.1.4 车站、港口内部的机动车道应按所属道路等级的冲洗作业标准进行作业，车站港口停车场的清扫保洁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9.1.1.5 消防水栓箱体、查询机等公共设施设备应清洁，无灰尘、无明显污迹。

9.1.1.6 室内地面应清洁，候车室、候船室等室内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车站、港口的室内废弃物控制指标

瓜果皮壳、纸片塑膜及其他杂物 (件/100 平方米)	烟蒂 (个/100 平方米)	痰迹 (处/100 平方米)	污水、污渍 (平方米/100 平方米)
≤1	无	无	无

9.1.1.7 夜间保洁时，室外路面垃圾杂物（不计烟蒂，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9.1.1.8 应安装“四害”防治设施，将设施清洁维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并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定期进行“四害”消杀工作。

9.1.2 车站、港口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9.1.2.1 车站、港口的公共区域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及时清空和清洗，做到垃圾不超高、满溢。

9.1.2.2 垃圾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干净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车、工具房表面无明显破损，每日至少清洗1次，保持外观洁净，无污迹和积尘。

9.1.2.3 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9.2 机场、口岸

9.2.1 机场、口岸的清扫保洁

9.2.1.1 机场、口岸保洁范围为机场、口岸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包括通道、公共停车场、验证厅及机场售票厅、候机室等）。

9.2.1.2 室内地面应每日擦洗1次，保持清洁，无污迹、废弃物和积尘。室内天花板应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无污迹，墙面应保持整洁美观，无污迹。

9.2.1.3 室内自动扶梯和楼梯扶手等旅客能接触的公共设施应擦拭干净，手擦摸无积尘感。

9.2.1.4 室外路面废弃物总数应按不低于城市道路一级清扫保洁标准执行。

9.2.1.5 室外机动车道按所属道路等级的冲洗作业标准进行作业，车站港口停车场的清扫保洁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9.2.1.6 机场、口岸保洁时间应覆盖其营运时间。

9.2.1.7 消防水栓箱体、查询机等公共设施设备清洁，无灰尘、无明显污迹。

9.2.1.8 机场、口岸应安装“四害”防治设施，将设施清洁维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并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定期进行“四害”消杀工作。

9.2.2 机场、口岸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 9.2.2.1 机场、口岸的公共区域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及时清空和清洗，做到垃圾不外溢。
- 9.2.2.2 垃圾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车、工具房表面无明显破损，每日进行清洗，保持外观洁净，无污迹和积尘。
- 9.2.2.3 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9.3 地铁

9.3.1 地铁的清扫保洁

- 9.3.1.1 地铁站内地面无废弃杂物，地面光洁，无污渍、口香糖渣。
- 9.3.1.2 地铁站内门窗、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明显污迹，无蛛网浮尘和乱贴乱画；楼道扶手、自动扶梯扶手和其他旅客能接触的位置无污迹、积尘。
- 9.3.1.3 地铁出入口构筑物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无明显污迹，顶篷无垃圾、杂物堆积。
- 9.3.1.4 消防水栓箱体、查询机等公共设施设备清洁，无灰尘、无明显污迹。
- 9.3.1.5 地铁出入口构筑物外墙每日擦洗 1 次。
- 9.3.1.6 地铁站通道每日清扫 1 次，并对地面、墙面进行清洗。
- 9.3.1.7 安排保洁员进行连续性巡回保洁，保洁应覆盖其运营时间。
- 9.3.1.8 楼道扶手、自动扶梯、候车椅、消防水栓箱体、查询机等公共设施每日擦拭 1 次，玻璃墙每星期擦洗 1 次。

9.3.2 地铁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 9.3.2.1 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随满随清，每日至少清理 2 次，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洗 1 次。
- 9.3.2.2 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9.3.2.3 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异味，周围无散落垃圾。

10 沿街门店（单位）、集贸市场

10.1 沿街门店（单位）

- 10.1.1 责任单位应明确“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容，并与主管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 10.1.2 沿街门店（单位）应自备卫生清洁工具，保持店内卫生干净整洁。
- 10.1.3 沿街门店（单位）门前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或痰迹，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修理点门前无明显油迹。
- 10.1.4 沿街门店（单位）门前花坛花基清洁，花草路树生长良好，路树上无乱钉挂及杂物。
- 10.1.5 沿街门店（单位）应在店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实行垃圾袋装，将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或由清洁服务单位上门收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清理时更换垃圾袋，不得随意堆放在门前的人行道上，不得直接将垃圾扫出店外或弃置于市政道路垃圾收集容器。
- 10.1.6 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没有乱挂、乱张贴、乱涂写、无牌摊档摆卖的现象。

10.2 集贸市场

10.2.1 集贸市场的清扫保洁

10.2.1.1 集贸市场应分摊经营、划行就市、文明经商、秩序良好。建立健全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负责人、联系投诉电话。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10.2.1.2 集贸市场周围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城市道路二级保洁标准，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集贸市场内部由业主单位根据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情况按不低于城市道路二级保洁标准执行。

10.2.1.3 对于人流量较大或作业难度较大的集贸市场，周边的清扫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环卫工配员，保障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10.2.1.4 集贸市场地面干净，有专人保洁，无垃圾杂物。

10.2.1.5 集贸市场给排水设施完好，定期冲洗排污排水渠，保障排水畅通、无垃圾堆积。

10.2.1.6 集贸市场应安装“四害”防治设施，并将设施清洁维护纳入日常管理。集贸市场每周消杀3次，场内基本无蝇。

10.2.2 集贸市场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10.2.2.1 集贸市场各摊位应设置足够的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并实行垃圾袋装，摊位前垃圾收集容器随满随清，无满溢现象，周边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合适的位置，严禁堵塞消防通道，摆放整齐，外观完好整洁。

10.2.2.2 垃圾收集点按需设置，垃圾收集点选址应在适宜位置定点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占用人、车行道，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不影响市容市貌。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地埋式、桶柜式、绿篱式垃圾收集点，应有供、排水设施，做到雨污分流，排污管（道）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0.2.2.3 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CJ/T 280的规定，具有阻燃、耐酸碱腐蚀、有一定韧性、有较强的承载力及较好耐温性等特性，使用期限应不超过18个月。

10.2.2.4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监督公示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开放时间、监管单位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10.2.2.5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积存。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消杀、除臭，周围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点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屋的，应锁好垃圾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10.2.2.6 垃圾收集点进行装载作业时，应做好噪音控制措施并防止扬尘和垃圾飘落。垃圾收集点内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如有破损，应立即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在8小时内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10.2.2.7 集贸市场的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止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10.2.2.8 集贸市场周围环境整洁，无占道经营、乱摆卖、乱堆放、乱停放车辆、乱挂横幅标语、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11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

11.1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的清扫保洁

11.1.1 保洁范围

11.1.1.1 文化活动场所主要包括影剧院、文化宫、大型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大型广场等。

11.1.1.2 体育活动场所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及主要体育比赛场地等。

11.1.1.3 购物场所主要包括购物展销场所、商场等。

11.1.2 环卫质量要求

11.1.2.1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室外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a) 主要文化活动场所、大型比赛场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 应按城市道路一级保洁标准执行;
- b) 一般性的文体活动场所、比赛场地、购物商场等按城市道路二级保洁标准执行;
- c)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水果、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 应自备密闭容器收集垃圾, 并实行袋装, 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时需更换垃圾袋。摊点及周围 2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 摊位应整洁;
- d)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周围应整洁, 无乱堆杂物、存留垃圾、人畜粪便和污水;
- e)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 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 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11.1.2.2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室内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a) 室内地面应清洁, 文体活动场所和购物商场等室内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6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室内废弃物控制指标

区域	瓜果皮壳、纸片塑膜及其他杂物 (件/平方米)	烟蒂 (个/100 平方米)	痰迹 (处/100 平方米)
文化活动室	≤1	无	无
体育场馆	≤1	无	无
购物商场	≤3	无	无

- b) 室内门窗、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和蛛网。玻璃窗应光洁明亮;
- c) 室内灯具、沙发、椅凳、栏杆扶手、指示牌、娱乐体育活动用具等设备和设施应干净卫生;
- d) 室内工作台、商品柜应干净卫生, 表面无积灰、污物。

11.1.2.3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应安装“四害”防治设施, 将设施清洁维护纳入日常管理, 并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定期进行“四害”消杀工作。

11.2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的垃圾收集和处置

11.2.1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与周围环境协调, 容器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 无蝇、无臭。

11.2.2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应完好, 采取密闭方式收集。

11.2.3 文体活动、购物场所的生活垃圾, 应集中贮存于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袋装, 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 清理垃圾收集容器需更换垃圾袋。作业过程中, 应无暴露垃圾和污水滴漏。

11.2.4 垃圾应按规定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

12 公园、旅游风景区、绿地

12.1 公园、旅游风景区

12.1.1 公园、旅游风景区的清扫保洁

12.1.1.1 公园、旅游风景区须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清运, 具体作业要求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2.1.1.2 一般情况下,全面清扫工作应在公园、旅游风景区运营开始前或运营停止后进行,保洁时间应覆盖其运营时间。

12.1.1.3 市区主要公园、旅游风景区环境卫生质量应按城市道路一级保洁标准执行,其他公园、风景区

12.1.1.4 环境卫生质量应按城市道路二级保洁标准执行。

12.1.1.5 公园、旅游风景区应建立环卫应急机制,应对环卫突发事件。

12.1.1.6 公园、旅游风景区应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工作,根据人流量增派清扫、保洁人员,增加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12.1.1.7 公园、旅游风景区周边应整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或暴露垃圾。

12.1.1.8 公园、旅游风景区内各项文体活动设施应经常擦洗,做到无明显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2.1.1.9 公园、旅游风景区内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人工造景,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12.1.1.10 公园、旅游风景区内的河、湖、溪流等水域,水面应清洁明净,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12.1.1.11 公园、旅游风景区应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定期控制“四害”密度。

12.1.2 公园、旅游风景区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12.1.2.1 公园、旅游风景区游人集中处(如休息亭、休闲区等)、主、次园路以及支路应按需配置垃圾收集容器。

12.1.2.2 垃圾收集容器需放置垃圾袋,实行袋装收集,垃圾随满随清,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时需更换垃圾袋。箱体周围无垃圾、污水积存。垃圾收集容器应每日至少擦洗1次,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垃圾不满溢,完好无损。

12.1.2.3 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12.2 绿地

12.2.1 绿地由其业主或管理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垃圾清理和日常保洁,具体要求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2.2.2 绿地废弃物控制指标为每500平方米内瓜果皮壳、纸片塑膜及其他杂物数目不超过6件。

12.2.3 修剪产生的树干、枝叶等在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清理,保证日产日清。

12.2.4 小件的绿化垃圾和绿地内生活垃圾应袋装收集,不得裸露堆放,每日至少清运1次。

12.2.5 垃圾收集应在指定收集点进行,不得随处堆放垃圾,并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13 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沿线

13.1 公路、高速公路

13.1.1 公路、高速公路的清扫保洁

13.1.1.1 公路日间保洁时,墟镇路段保洁应按城市道路二级清扫保洁标准执行,其他路段不低于城市道路三级清扫保洁标准执行。

13.1.1.2 公路夜间保洁时,路面垃圾杂物(不计烟蒂,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12件。

13.1.1.3 对于设施条件较好、具备市政道路功能、并已移交环卫管理部门进行环卫保洁作业的公路,应提高作业和管理标准,参照市政道路保洁标准实施日常清扫保洁作业。

13.1.1.4 公路主道每日清扫2次，道路两侧绿化带、边沟每日清扫1次，并派人巡回保洁。通过中心区域的公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1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1次，其他路段机动车道每2天冲洗不低于1次、人行道每两周冲洗不低于1次。清扫冲洗后人行道、路面、边沟、雨水口、树穴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雨水篦子表面无垃圾堆积、堵塞。

13.1.1.5 高速公路主道每日清扫1次，冲洗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清扫冲洗后路面、边沟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13.1.1.6 一般情况下，公路普扫和道路冲洗在每日7:00时前完成，实行连续性保洁，通过墟镇的路段保洁至21:00，其余路段保洁至18:00，确保路面、绿化带及两侧无暴露垃圾。

13.1.1.7 高速公路出入口处的废弃物数量应按城市道路一级清扫保洁标准的废弃物控制指标执行，其他路段按城市道路二级清扫保洁标准的废弃物控制指标执行。

13.1.1.8 高速公路出入口处，应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保证作业时间。

13.1.1.9 保洁垃圾应袋装，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裸露堆放在路面，不得就地焚烧，不得随意倾倒，应用密闭式垃圾运输车及时运至垃圾处理厂（场）进行处理。

13.1.2 公路、高速公路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13.1.2.1 通过街道中心区公路路段由所属辖区环卫部门按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13.1.2.2 公共汽车上落站由公路部门单独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13.1.2.3 公路上负责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部门应各自加强垃圾收集容器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洗1次，垃圾每日清理2次。箱体周围无垃圾、污水积存。

13.1.2.4 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13.2 铁路沿线

13.2.1 铁路沿线应建立日常保洁制度，由专人进行保洁。

13.2.2 每日进行巡回清扫保洁和定时拣拾，做到无明显散落垃圾和暴露垃圾。

13.2.3 铁路沿线应无乱搭建、乱倒建筑废弃物。

13.2.4 保洁垃圾应袋装化，并在指定地点进行收集，按规定进行清运和处置，不得裸露堆放，不得随处堆放和倾倒，不得就地掩埋、焚烧垃圾。

14 水域

14.1 海域及海岸沿线

14.1.1 海域及海岸沿线的清扫保洁

14.1.1.1 海域及海岸沿线保洁范围为近海海域、近岸滩涂和海岸沿线的公共场所（包括港口、码头、船厂、海滨旅游点等）。

14.1.1.2 港口、码头、船厂、海滨旅游点等使用海域或岸线的单位应防止垃圾进入海域，并负责清除本单位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漂浮物。其他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漂浮物由海事部门委托专业单位清除。

14.1.1.3 近海海域可视范围内不得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不得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14.1.1.4 近岸滩涂（包括护坡、平台、礁石等）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等。

14.1.1.5 海滨浴场可视范围内不得有漂浮或悬浮的藻类、垃圾及动物尸体；海滨旅游点、休闲沙滩不得有暴露垃圾、废弃杂物及便溺物等。

14.1.1.6 近岸滩涂的清扫清捡及巡回保洁时间应按主管部门制定的海岸沿线保洁相关规定执行。

14.1.1.7 近海海域每日进行清理和打捞工作（强风暴雨天气除外），遇到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延长海上打捞保洁时间。

14.1.1.8 海滨旅游点、海滨浴场、休闲沙滩全面打捞和清捡应按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保洁规定执行。在浴场、沙滩开放时间内视游客数量和垃圾产生量安排足够的保洁人员持续巡回保洁，确保垃圾得到及时清理。

14.1.1.9 海域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海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14.1.1.10 作业人员应着装整齐；海上作业人员应穿着救生衣，船上应配备救生器材。

14.1.1.11 保洁作业船只应保持器械齐全、船容船貌良好。

14.1.2 海域及海岸沿线保洁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14.1.2.1 海域及海岸沿线保洁垃圾应实行袋装收集，打包后堆放到指定收集点，不得在岸边裸露堆放。

14.1.2.2 海域沿岸的码头、趸船、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不得向海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14.1.2.3 保洁垃圾收集后，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转运，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在岸滩焚烧、掩埋或向海中倾倒垃圾杂物。

14.1.2.4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14.2 河道

14.2.1 河道的清扫保洁

14.2.1.1 河道保洁范围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道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

14.2.1.2 中心城区河道、景观河段、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河段等河道内不得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其它河道内不得有大面积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水面漂浮物应符合我市颁布的河道管养技术标准的相应控制指标。

14.2.1.3 河道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及时清捞。

14.2.1.4 河道陆域范围如河堤、护坡等区域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里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现象。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收集容器、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防汛通道路面废弃物应符合我市颁布的河道管养技术标准的相应控制标准。

14.2.1.5 碧道、河道湿地公园的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参照市政公园标准执行。

14.2.1.6 应定期进行专业消杀控制“四害”密度。

14.2.1.7 保洁区域每日至少彻底打捞1次，保洁频次应符合我市颁布的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14.2.1.8 首次打捞及巡回保洁时间应按主管部门制定的河道保洁相关规定执行。

14.2.1.9 河道保洁作业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14.2.1.10 作业人员应着装整齐；水上作业人员应穿着救生衣，船上应配备救生器材。

14.2.1.11 保洁作业船只应保持器械齐全、船容船貌良好。

14.2.2 河道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14.2.2.1 河道垃圾收集后应封闭保存，打包后堆放至指定收集点，不得在岸边裸露堆放。

14.2.2.2 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14.2.2.3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15 建筑工地、待建地、预留地

15.1 建筑工地

15.1.1 工地应有专人负责环境卫生，对施工工地及生活区的卫生进行管理，工地周围无明显的暴露垃圾及积存污水。应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工地的生活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服务单位进行运输，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15.1.2 工地出入路口应实行硬底化，配备水槽和冲洗设施，安排专人管理环境卫生，防止出场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15.1.3 建筑工地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抑尘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

15.1.4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建筑材料堆放整齐，裸土及易起尘建筑物料全覆盖，施工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施工现场作业可采取浇湿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5.1.5 建筑工地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泥浆等施工污（废）水随意排放或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15.1.6 道路桥梁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围挡作业，作业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需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原貌。

15.1.7 建筑工地应定期进行专业消杀。

15.2 待建地、预留地

15.2.1 暂不进行开发建设的预留地和待建地依照土地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简易绿化或硬底化。

15.2.2 预留地、待建地环境卫生应落实专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随意堆放物料、杂物。

15.2.3 预留地、待建地应无明显的暴露垃圾和积存污水、无乱搭建、无乱倒的建筑废弃物、无蚊蝇孳生地。

15.2.4 待建地、预留地可依土地管理的实际需要安装毒鼠站，并定期进行专业消杀。

16 其他区域

16.1 山地、林地、菜地

16.1.1 山地、林地、菜地的辖区责任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应安排人员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16.1.2 山地、林地、菜地应无乱搭建、无乱倒建筑废弃物、无暴露垃圾。

16.1.3 山地、林地、菜地不得堆放、掩埋和就地焚烧垃圾，垃圾实行密闭收集和运输，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场）进行处置。

16.2 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

16.2.1 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做到及时清扫保洁、垃圾袋装收集并日产日清，应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场（站）内无暴露垃圾，无乱摆卖、乱张贴现象。

16.2.2 洗车场、加油站应实行硬底化，保持场（站）内干净整洁，排水畅通，无明显污水横流、油渍。

16.2.3 停车场、洗车场不得堆放杂物、乱挂晒。

16.2.4 洗车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经过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16.3 建筑外墙面、屋顶

- 16.3.1 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的外墙面应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挂晒。
- 16.3.2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外墙面，每年至少清洗 1 次。
- 16.3.3 二级清扫保洁以上的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的每年至少清洗 1 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应每三年粉刷 1 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应每两年清洗 1 次。
- 16.3.4 三级清扫保洁的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的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的每两年至少清洗 1 次；采用涂料装饰的每五年粉刷 1 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应每三年清洗 1 次。
- 16.3.5 屋顶绿化枯枝、落叶应及时清理；屋顶无堆放杂物，无存留积水，无暴露垃圾。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337-200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 [2] CJJ/T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 [3] CJJ/T 125-2008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 [4] CJJ/T 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 [5]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6] HLD 47-101-2008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 [7] SL 368-2006 再生水水质标准
- [8] SZDB/Z 15-2015 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 [9] SJG-46-2018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